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罚〔2023〕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38Q4T60

详细地址：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

2023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机制砂10万立方米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机制砂的制造。现场有3条输送带、2台振动筛、4台轮斗洗砂机、1台压滤机。检查时正常生产，生产时有黄色的洗砂废水产生，洗砂废水没有排入沉淀池，直接经收集池排到雨水渠，再通过东侧围墙下方雨水渠排向太平古龙帝瓮河。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东侧围墙下方雨水渠与界外连



接处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根据 2023 年 10 月 31 日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罗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罗）环境监测（2023）第 1009 号）显示，监测废水的悬浮物项目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2）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中的其他排污单位二级标准，超标 1.09 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0 月 28 日)；
- 2.《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 年 10 月 28 日)；
3. 现场照片（2023 年 10 月 28 日）；
- 4.《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1 月 17 日)；
- 5.《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 年 11 月 17 日)；
6. 现场照片（2023 年 11 月 17 日）；
7. 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陈勇身份证复印件；
8. 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9. 《关于<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1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复印件；
10. 《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年产机制砂 1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11. 责令改正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3〕9 号）及送达

回证;

12. 检测结果告知书（云环（罗定）环境监测告字〔2023〕7号）及送达回证;

13. 污染源废水采样及现场监测原始记录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2023年11月17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云环（罗定）改〔2023〕9号），责令你公司十五日内改正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已停产，废水收集池连接雨水渠已用红砖水泥进行堵塞。我局于2023年12月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罗定）罚告〔2023〕13号），告知了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和提出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的第一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2.8.2 裁量标准，对罗定市越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裁量权重占比合计30%，裁量起点10%，行为表现形式偷排20%，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整改情况限期内整改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天以下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一次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30万元。结合你公司的违法情况和整改情况，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罗定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办理缴款手续，将罚款缴至相应的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绍康

联系电话：3837606

地址：罗定市龙园路 90 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4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12月15日

陈书

